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中期 業績報告

時
機
把
生
生
足
字



綜合收益表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營業額	(2)	95,755	128,540
銷售成本		-	(5,574)
薪金、津貼及佣金		(56,069)	(72,618)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46,788)	(36,484)
折舊及攤銷		(712)	(12,199)
按公平值計算及於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之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4,378)	-
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 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		-	(10,057)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及其附屬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之虧損	(7)	(974)	-
聯營公司攤分溢利	(4)	5,197	-
財務成本		(2,212)	(2,464)
呆壞賬之回撥		-	3,013
除稅前虧損		(10,181)	(7,843)
稅項	(5)	(150)	(250)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0,331)	(8,093)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10,507)	(21,372)
期內虧損		(20,838)	(29,465)
歸屬於股東：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8,762)	(35,856)
少數股東權益		(2,076)	6,391
		(20,838)	(29,465)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 基本		(4.3)仙	(9.8)仙
— 攤薄		(4.3)仙	(9.8)仙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2.6)仙	(5.8)仙
— 攤薄		(2.6)仙	(5.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937	149,1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28,886	-
投資		10,800	10,800
商譽		17,992	57,199
無形資產		8,177	9,092
其他資產		12,283	13,346
應收貸款		16,200	19,334
		210,275	258,891
流動資產			
存貨		-	59,013
應收賬款	(8)	405,260	365,047
應收貸款		19,059	20,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2	44,020
按公平值計算及於損益賬處理 的財務資產		25,063	-
投資		-	64,700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16,968	52,784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6,385	433,15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459	236,147
		888,986	1,275,4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04,964	784,99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03	97,901
應付稅項		734	72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6	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5,540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6,453	181,777
		746,040	1,065,490
流動資產淨值		142,946	210,000
		353,221	468,891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3,748	43,748
儲備		154,719	176,091
		198,467	219,839
少數股東權益		118,690	167,100
權益總額		317,157	386,9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41,452
可換股票據		-	40,500
融資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3	-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	(11)	35,831	-
		36,064	81,952
		353,221	468,89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933)	21,2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979)	(105,0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776)	46,605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33,688)	(37,16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6,147	245,92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459	208,76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及現金	102,459	208,76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借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先呈列為權益)	43,748	295,177	16,724	1,160	-	12,314	(149,284)	-	219,839
來自採納 HKAS 32所產生	-	-	-	-	1,360	-	-	-	1,3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原先呈列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67,100	167,1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43,748	295,177	16,724	1,160	1,360	12,314	(149,284)	167,100	388,299
股份溢價轉撥款項至撥入盈餘 (a)	-	(195,665)	195,665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b)	-	-	(195,665)	-	-	-	195,665	-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已付之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678)	-	(3,678)
來自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 (c)	-	-	-	-	(292)	-	-	-	(292)
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發行之新股 (f)	-	-	-	-	-	-	-	20,223	20,223
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發行之新股 (g)	-	-	-	-	-	-	-	(66,557)	(66,55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8,762)	(2,076)	(20,8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068	12,314	23,941	118,690	317,157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原先呈列為權益)	36,548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5,118)	-	340,9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原先呈列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1,210	121,21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36,548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5,118)	121,210	462,110
時惠環球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發行之新股	(d)	-	-	-	-	-	4,542	4,542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發行之供股	(e)	-	-	-	-	-	47,532	47,53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35,856)	6,391	(29,465)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6,548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40,974)	179,675	484,71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195,665,196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195,665,196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c) 此為按公平值分配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贖回金額4,000,000港元之差額。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2,800,000股時惠環球之購股權以每股1.79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因而發行2,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惠環球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時富金融因供股事宜按每股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77,278,2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時惠環球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乃由66.53%下降至59.17%。
- (g)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時惠環球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乃由59.17%下降至44.69%。詳情請參考下列之附註(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會計實務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將 HKFRSs 與 IFRSs 之所有重大方面接軌。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集團營運有關的HKFRSs。以下所載為適用的HKFRSs：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7	現金流動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耗蝕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HKFRS 3	業務合併
HKFRS 5	用作售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之HKFRSs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

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32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HKAS 36	資產耗蝕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HKFRS 3	業務合併
HKFRS 5	用作售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HKAS 1對在本集團的簡明財務報表內的下列須予公佈內容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少數股東權益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呈列，然而以往則於權益以外呈列；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列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然而以往並無有關規定；及
- 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虧損）攤分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期間溢利之後。然而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溢利以往則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以單獨項目方式披露。

採納 HKFRS 2後，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採納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收益表支出；採納HKFRS 2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有關的歸屬期內攤銷。

然而，由於採納HKFRS 2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沒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於往期之業績作出調整。

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採納前，商譽的處理如下：

- 以不超過20年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核耗蝕。

根據HKFRS 3的條文：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的成本也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之耗蝕，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進行測試。

由於此項新會計準則沒有追溯影響，因此並無須於往期之業績作出調整。因期內採納此項新會計準則，而引致攤銷之商譽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58,000港元。

根據HKFRS 5，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繼完成股份配售（詳情參考如下附註4）後分類為終止業務。採納HKFRS 5後，其會計賬之改變如下：

- 終止業務之稅後虧損及出售時惠環球之權益的確認稅後虧損之累計於收益表以單一金額列賬；及
- 該單一金額以收益、支出及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列賬作分析。

此外，時惠環球經營之零售業務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期之呈列方法一致。

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其有關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短期投資被界定為其他投資，及按公平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及可換股債券按本金額列賬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沒有分類及分開呈列。

採納HKAS 39並無追溯影響，惟會引致以下之變動：

- 將短期投資重新歸類為財務資產。除呈列方式改變外，該重新歸類在本期及以往的會計期間並無財務方面之影響；
- 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重新分類並分開呈列；及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計量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可換股票據令其財務成本增加約397,000港元。

除了於本報告及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受影響外，採納其他新HKFRSs（將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本期間之業績中採用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僱員福利成本

根據購股權計劃（為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所通過批准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此項為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列入權益項下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於歸屬期內作出之開支總額乃參照於授出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預期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倘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於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本估計數字所帶來之影響，並確認於餘下歸屬期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所作出之相應修訂。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被視為資產並至少每年測試耗蝕。

當出售附屬公司時，其應佔商譽將包含於出售之溢利或損益的計算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每年測試耗蝕，及重新估計其可使用年期。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其名義上的價值減去適當的無法收回金額之撥備後列賬。

投資

集團的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及於損益賬處理，分類成為財務資產，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類別包括主要被購入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之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引起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期內之損益表中入賬。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其名義上的價值列賬。

借貸

借貸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計入攤銷成本列賬，而貸款（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收益率方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筆款項於兌換終止無效或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一直以攤銷成本基準列作一項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則撥至可換股購股權。該筆餘款減除利得稅之影響後乃包括於及確認於股東資金內。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益	95,726	124,935
利息收益	29	44
來自資訊科技顧問收益及出售 電腦零件產品	-	3,561
	95,755	128,540
終止業務		
銷售傢俬及家居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369,414	415,262
批發及零售品牌家居用品	4,882	2,019
	374,296	417,281

於往期間，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列作營業額之其中一項目。董事認為根據市場之一般慣例，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業績於收益表中列作為其他營運收益或支出，以向讀者提供更多資料。因此，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期之呈列方法一致。

另外，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五月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後，本公司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3%下降至於回顧期終之44.69%。因此，時惠環球經營之零售業務並無歸入期內之營業額，而其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期之呈列方法一致。

(3) 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類收益表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其他。本集團乃根據上述三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其他	科技解決方案

上述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95,726	-	29	95,755
分類(虧損)溢利	11,208	-	29	11,237
按公平值計算及於損益賬處理 的財務資產之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淨額				(4,378)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集團之虧損				(974)
聯營公司之分攤溢利				5,19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1,263)
除稅前虧損				(10,181)
稅項				(150)
來自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0,331)
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0,507)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20,8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29,975	(4,996)	3,561	128,540
分類(虧損)溢利	25,368	(4,996)	(9,328)	11,044
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 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				10,54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9,434)
除稅前虧損				(7,843)
稅項				(250)
來自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8,093)
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21,372)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29,465)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4) 聯營公司之分攤溢利

繼時惠環球於期內分別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3%下降至於回顧期終之44.69%。時惠環球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改為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時惠環球於終止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於回顧期內是本集團唯一的零售業務。據此，時惠環球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經確定及列作已終止業務。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期	150	250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
	150	250
終止業務：		
本期稅項	-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在兩個期間本集團公司已抵銷各自滾存之稅務虧損後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可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247)	(21,178)
終止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515)	(14,678)
對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 乃基於其每股盈利計算	不適用	(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7,515)	(14,681)
持續及終止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8,762)	(35,8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8,762)	(35,8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483,827	365,483,82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483,827	365,483,827
<u>每股虧損</u>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2.6)仙	(5.8)仙
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1.7)仙	(4.0)仙
每股攤薄虧損	(1.7)仙	(4.0)仙
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4.3)仙	(9.8)仙
每股攤薄虧損	(4.3)仙	(9.8)仙

二零零五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終止業務

詳情請參考以上附註4之聯營公司之分攤溢利。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0,507)	(21,372)
視作出售終止業務之利潤	373	-
	(10,134)	(21,372)

附註

於中期報告期間，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74,296	417,281
銷售成本	(248,565)	(265,88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123,963)	(156,933)
折舊及攤銷	(10,019)	(14,351)
財務成本	(2,256)	(1,484)
除稅前虧損	(10,507)	(21,372)
稅項	-	-
期內虧損	(10,507)	(21,372)

附註：視作出售終止業務之利潤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千港元
時惠環球於視作出售日期當日 之資產淨值	162,999	59.17%	96,447
時惠環球於視作出售日期後 之資產淨值	235,735	44.69%	105,350
扣除：視作出售之分攤商譽			8,903 (8,530)
視作出售之利潤			373
視作出售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98,569

時惠環球集團之視作出售虧損約974,000港元，當中包括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發行83,000,000股認購新股之視作出售虧損約1,347,000港元，以及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發行223,000,000股配售新股之視作出售利潤約373,000港元（如上呈列）。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80,561	16,168
現金客戶	45,101	86,935
保證金客戶	192,644	183,28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81,484	72,989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 產品之應收佣金	3,470	3,302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2,000	510
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	-	1,856
	405,260	365,047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10,405	10,178	10,504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369	4,167
31至60日	1,751	619
61至90日	50	307
90日以上	300	575
	5,470	5,668

(9) 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71,960	353,113
保證金客戶	47,912	64,168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39,87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41,276	156,151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526	3,599
貿易客戶之應付賬款	41,290	168,084
	504,964	784,99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或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950	94,520
31至60日	11,630	40,880
61至90日	-	21,203
90日以上	18,710	11,481
	41,290	168,084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7,484	43,748

(11)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

可換股票據乃由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予一獨立第三者－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ARTAR」）。該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時富金融集團及ARTAR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到期。票據持有人並無權要求該票據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本金金額及於派息日前派發利息，並沒有受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時富金融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票據部分或全數之金額及派發利息。

負債部份的有效利率與本集團財務業務之主要資金成本相約。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分攤	128,886	—
應付聯營公司債項	(5,540)	—
	123,346	—

(13)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5,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前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6,92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本集團進行下列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董事酬金	(i)	960	900
租金支出	(ii)	420	456
		1,380	1,356

附註：

- (i) 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乃根據董事在管理該聯營公司時預計所使用之時間。
- (ii) 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此項費用乃按聯營公司所佔樓面面積，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大業主所繳付之單位租金之價格計算。

(1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時惠環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時惠環球建議發行面值1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一獨立第三方—Aust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vt Limited（「AustChina」）。可換股票據將為零利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價為0.45港元（可予調整），並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建議仍須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所載的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所有條款經已達成，時惠環球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 根據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時惠環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以下之兩份協議：

- (a) 與一獨立第三方錢頌文先生為賣方（「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建議購入Time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Timecastle」）之所有股份及股東借貸權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須待調整），當中部份代價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按下文所界定）及部份代價以配售股份（按下文所界定）獲配售時所得款項支付。Timecastle將於其企業重組（詳情載於公佈內）後持有東方銀座商業（北京）有限公司之所有最終權益；及

- (b) 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按每股不少於0.45港元之配售價以配售最高100,000,000股時惠環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籌集新資金45,000,000港元。

時惠環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將為零利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價為0.45港元（可予調整），並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以上建議仍須待於公佈內所載的條件（詳情載於公佈內）（當中包括時惠環球之獨立股東於時惠環球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基於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時惠環球）已經於期內終止作為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所以集團亦終止將該零售業務集團的銷售額及營運業績綜合計算於集團業績之內。

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於期內錄得97,900,000港元的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為125,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為上半年市場欠缺方向，而另一個因素則是由於經紀佣金回扣的會計處理有所改變。基於最低佣金制的撤銷，我們相當部份的佣金回扣由毛額改為淨額計算。儘管此等處理措施技術上減少了營業額的記錄，但對最終的溢利淨額並無實質的影響。

時惠環球的零售業務受惠於近期的經濟復甦並錄得5.4%的營業額增長。透過結束表現欠佳及與發展策略偏離的分店來微調其零售網絡，革新後的時惠環球可以憑藉進一步精簡店舖運作及加強零售管理來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儘管為打響旗下新開設之主要售賣潮流數碼產品的品牌連鎖店（三思數碼）的知名度而投放大量的初期廣告費，但由於集團精簡銷售網絡而達致緊縮的成本基礎，使得期內的經營支出尚可下調4.1%。計入物業的資產價值重估盈餘後，時惠環球與去年同期的虧損比較，已扭虧為盈，錄得利潤。

集團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之虧損已大幅由前期的35,900,000港元減至18,800,000港元。

集團的股本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98,5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219,800,000港元。股本的減少淨額乃計入期內匯報的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結餘為42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722,100,000港元。現金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終止將時惠環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綜合計算於集團之內。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2倍，與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同，表現仍然健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200,000港元下調至166,5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終止將時惠環球的貸款綜合計算於集團之內及客戶的保證金融資需求減少所致。上述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保證，而該等資產為客戶存放於集團以獲集團提供融資。除主要屬於轉融資性質的上述借貸外，集團於期終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原因為集團持審慎態度以確保財政資源不致緊絀。

於回顧期內，集團提早贖回4,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未償付面值金額於期終時減至36,500,000港元。計入上述之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後，集團之付息借款對比股東權益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0，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1.2。集團深信，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維持在穩健水平，主因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貸款乃用於向時富金融之客戶提供屬轉融資性質之保證金融資。

所有集團之借款為港元，利率與銀行提供資金之成本相若。由於已使用有效之方法以抵消外匯及利率變動，集團所承受外幣及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總值35,9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於期內並錄得買賣上市證券及期貨之5,900,000港元的投資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額度的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集團於期終時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期終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受保障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時惠環球集團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3,000,000股時惠環球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時惠環球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時惠環球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23,000,000股時惠環球新普通股。認購83,000,000股時惠環球新普通股及配售223,000,000股時惠環球新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於時惠環球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如上文所述）及因行使時惠環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已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3%減至於回顧期終時之44.69%。時惠環球已經於期內停止作為集團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改以集團的聯營公司形式列賬。時惠環球於終止作為集團旗之附屬公司前，於回顧期內是集團唯一的零售業務。據此，時惠環球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賬目內已經確認及列作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時惠環球集團AustChina訂立合作協議以合作發展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根據協議，AustChina將負責提供或安排投資者提供達100,000,000澳元資金，及時惠環球集團將負責物色中國境內零售業務投資之機會及項目。倘投資之詳細條款及投資金額由雙方同意，AustChina或其安排之投資者將提供投資之資金達100,000,000澳元。

作為此合作之第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時惠環球與AustChina訂立有關發行本金額10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協議。於期終後，該協議已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發行。待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時惠環球將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集團於時惠環球所佔權益將繼而進一步由44.69%削減至35.9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時惠環球集團訂立了兩份協議，包括(i)有關建議購入Timecastle之所有股份及股東借貸權益之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00港元（須待調整），當中部份代價以發行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及部份代價以配售最高100,000,000股之時惠環球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及(ii)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以每股不少於0.45港元配售價之配售股份，以籌集新資金45,000,000港元。Timecastle於其企業重組後將持有東方銀座商業（北京）有限公司之所有最終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以上建議仍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時惠環球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4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而且並未持有重大投資項目。此外我們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行業回顧

儘管本地經濟持續復甦，但隨著港美息差收窄導致炒作人民幣升值的熱錢流失，第二季度的本地股票市場表現相對淡靜及欠缺方向。

另一方面，雖然整體經濟有著穩健的增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增長7.9%，但傢俬及固定裝置市場的銷售反而錄得0.6%的負增長。而消費物價指數亦反映相若情況，二零零五年六月份的整體消費物價上升1.2%，惟耐用品價格卻持續其漫長的跌勢，錄得按年1.9%的跌幅。傢俬及耐用品市場顯然遠遜於整體市場的復甦，且承受著相當的邊際利潤壓力。

業務回顧及前瞻

時富金融

藉著相對放緩的市況，我們在過去數月集中資源提升時富金融的操作及銷售系統，以備應付市況的好轉。在市場推廣方面，時富金融推出了一連串的推廣活動來維繫現有的客戶及吸引新的機遇。此等活動的回應都是正面且令人鼓舞。

於今年上半年內產品多元化和專注於成本主導仍然是時富金融業務策略的主要方針。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拓展來擴闊時富金融的收入來源。來自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持續上升。

作為收入和產品多元化策略的一部份，時富金融於本年六月份開辦了資產管理服務以抓住高資產值市場的機會，及落實我們提供全面服務的策略。這項新增的服務讓我們繼續發展旗下的客戶基礎及進一步利用時富金融內交互銷售的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同業的競爭與及資金成本的日漸攀升，均令企業利潤可能受壓。時富金融一方面仍時刻警惕地沿用精簡和有效的成本架構，另一方面時富金融仍堅持透過不同的業務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我們將透過全方位的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藉以令時富金融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

實惠集團／時惠環球

基於對市場環境的預期，我們自去年第四季起率先整固及重組時惠環球的運作，以期改善時惠環球的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建立集團的競爭優勢。

整固實惠的銷售網路

期內，我們完成了實惠銷售網絡的選址分佈檢討，於回顧期末該網絡擁有合共三十間分店。整體而言，每間分店均對時惠環球作出正面的貢獻。我們有信心以目前良好的經濟環境，實惠正以低廉的成本基礎運作，以備將來銷售網絡擴張。不過面對現時狂熱的零售租務市場，我們將持審慎態度選取新的分店地點，藉以提高實惠的投資回報及增加其成本及運作效益。

改革實惠的商品規劃

期內，我們繼續整固實惠的貨品組合，專注於顧客高度認受的核心貨品種類，減少表現欠佳的貨品類別及優化其存貨管理。總括而言，我們繼續確保產品供應更能配合消費者的喜好。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實惠的貨品策略，務求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廣泛而優質的商品選擇。

加強時惠環球的系統

在時惠環球努力革新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為其管理和營運提供一個更精確及靈活的系統後，我們繼續進行系統更新，為時惠環球的供應鏈管理提供更快捷和有效的支持。我們將利用統一的營運平台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以支援時惠環球多種品牌的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生意。

於泛珠江地區凝聚力量

時惠環球在中國深圳的營運支援中心已於過去數月建立及投入運作，為香港及廣東省提供有效率的後勤支援。支援範圍包括商品規劃、存貨管理、會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發展、和物流管理。自營運支援中心建立後，時惠環球的營運開支大幅減少，營運效率亦獲得改善，此營運支援中心日後將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例如質量保證及檢測和貨品採購及分發等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提高實惠的客戶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實惠的客戶服務水平，我們於本年初開展了一個新的服務文化計劃，為各級員工灌輸一種獨特的服務文化。整體而言，員工的歸屬感有所提升，對提供優質服務的理解和承諾更致力奉行，團隊意識亦有所加強。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對實惠兩位前線員工所頒發的二零零五年度「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再一次確認我們對提高客戶服務質素所作的貢獻，這是繼去年我們參與是項活動的連續第二年獲獎。集團將堅持我們的承諾，集中資源於員工培訓和服務文化發展方面，以提高實惠的服務水平。更多外界的專業顧問計劃將被引進以專注於務實的實地指導訓練。

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

回顧期內，實惠為大型傢俬部門設置的店內「示範房間」之裝置工程已全面完成。為顧客的室內設計構思帶來靈感，此種新的安排廣為我們的顧客所接受。這些正面的回應激勵我們開始將「示範房間」之構思於下半年度延伸至自組傢俬部門。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及統一實惠的店面規劃，務求達到一貫改善客戶購物體驗之目標。

加強實惠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從新制訂實惠的廣告策略，以期在目標客戶群中進一步建立物有所值的形象。整體而言，『實惠 Pricerite』已被認同為提供增值服務及物有所值貨品的信心標誌。其他的市場推廣渠道也將陸續推出，以發放一個統一和清晰的企業形象與定位。

枕戈待發

為了更好地反映集團的零售業務發展，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將實惠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時惠環球矢志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零售服務及管理企業，發展不同系列的優質品牌，致力滿足各階層顧客於時尚生活方面的需要。憑藉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緊密結合，時惠環球矢志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貨品及稱心滿意的服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旗下單一營運平台所提供的規模經濟效益。

去年，時惠環球作出深入研究，並認為隨著經濟穩步復甦，消費者將積極地尋求改善其生活環境，從而增加對生活時尚產品的需求。由此，時惠環球正計劃在傢俬及家庭用品方面開闢新的生活時尚品牌，以針對『實惠 Pricerite』以外的不同市場。香港的旗艦店預定於本年底開業，並計劃在完成對現時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的檢討、整固經驗及重訂集團在內地零售業務的模式後，於明年進軍上海及北京市場。我們相信當中國內地逐漸從出口帶動的經濟模式，轉移至以消費帶動的經濟模式時，將為其消費市場賦予巨大的潛能。

迎合數碼市場的興起

為迎合本港對數碼產品和電器用品的殷切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三思數碼新增兩間分店，令分店總數達至六間。兩家新店的位置與我們的選址策略相一致，分別位於沙田及觀塘高客流量的地區。為了專注吸納年輕一代的消費群，新店均賦予新穎的設計，並配以選用年輕流行明星為代言人的新市場推廣活動。

憑藉目前更強的分店網絡和統一的推廣策略，三思數碼於銷售額及品牌知名度兩方面均獲得顯著的提升。此等令人鼓舞的市場反應為三思數碼於日後繼續擴展分店網絡奠定良好的基礎。

落實集團的國際業務模式

由於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政治不穩，我們的沙特業務夥伴計劃將有關的項目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以確保穩定的政治環境帶來持續發展的經濟局面。然而，產品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如期開始付運，並且持續建立起相應的系統。

展望未來，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審慎樂觀，並將緊密地檢討市場的發展。我們將繼續採取成本主導的方針來精簡時惠環球的零售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我們自信時惠環球改革後的營運模式，將使集團能夠昂然面對目前的市況和行將出現的種種挑戰。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28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87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了基本月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認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35,600,000港元。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範圍包括監管團體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產品知識、語言訓練、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疑難處理、時間管理、工作教授技巧、激勵士氣培訓技巧、工作及溝通技巧課程等。同時，我們亦聯同外來之顧問舉行團體精神、服務及銷售培訓之課程。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164,028,376*	37.4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5,096,200	-	1.16
郭愛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0.62
李淵爵	實益擁有人	2,501,875	-	0.57
		10,298,075	164,028,376	39.84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1))	
關百豪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	3,000,000	-	3,000,000	0.69
羅炳華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000,000	-	3,000,000	0.69
王健翼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000,000	-	1,000,000	0.23
繆文浩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000,000	-	1,000,000	0.23
郭愛娟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000,000	-	3,000,000	0.69
李淵爵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000,000	-	1,000,000	0.23
陳友正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3,000,000	(3,000,000)	-	-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2.76

附註：

- (1)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2)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3)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A.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 時富金融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397,827,434*	52.73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	0.21
		1,620,000	397,827,434	52.94

* 該等股份分別由Cash Guardian持有11,000,000股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持有386,827,434股。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1))	尚未行使	之比率 (%)
關百豪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	3,185,000	-	3,185,000	0.42
羅明華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185,000	-	3,185,000	0.42
王健翼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185,000	-	3,185,000	0.42
廖文浩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185,000	-	3,185,000	0.42
郭愛娟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185,000	-	3,185,000	0.42
李淵爵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185,000	-	3,185,000	0.42
陳友正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3,185,000	(3,185,000)	-	-
					22,295,000	(3,185,000)	19,110,000	2.52

附註：

- (1)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2)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3)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2. 時惠環球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46,572,587*	44.99

* 該等股份分別由CIG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43,572,587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3,000,000股。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1))	尚未行使	
廖文浩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0.316	2,833,333	[2,833,333]	-	-
李淵爵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0.316	2,833,333	[2,833,333]	-	-
				5,666,666	[5,666,666]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5,666,666股時惠環球之購股權以每股0.316港元獲行使。於緊接行使日前，時惠環球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8港元。
- (2)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3)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502	(1)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3)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時富金融及時惠環球就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分別認購或持有時富金融及時惠環球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1. 時富金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12/2003	2/12/2003 - 30/11/2005	0.34	(1)	22,295,000	(3,185,000)	19,110,000
僱員						
2/12/2003	1/6/2004 - 31/5/2006	0.34	(2)	21,190,000	(1,170,000)	20,020,000
				43,485,000	(4,355,000)	39,13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分兩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4)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2. 時惠環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2])	期內行使	
董事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0.316	(1)	5,666,666	-	(5,666,666)	-
僱員							
2/12/2003	1/12/2004 - 30/11/2005	0.316	(3)	19,833,334	(5,666,667)	(14,166,667)	-
				25,500,000	(5,666,667)	(19,833,333)	-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5,666,667股及8,500,000股時惠環球之購股權以每股0.316港元獲行使。於緊接行使日前，時惠環球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7港元及每股0.78港元。
- (4)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Jeffnet」)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64,028,376	37.49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4,028,376	37.49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000,000	16.46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16.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 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 (2) 該等股份指由ARTAR (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ARTA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要求。自採納原則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採納日期前，在回顧期內企業管治守則主要範圍之偏離的摘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
A.1.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只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自採納日期起，董事會會議經已或將於每個財政季度舉行。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採納日期前，於回顧期內之初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採納日期起，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採納日期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自採納日期生效起或之前，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定為一年，並追溯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並可重選。

- A.4.2 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於採納日期前，所有董事並無指定期限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而董事會之主席無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自採納日期生效起或之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
- A.6.1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至少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於採納日期前，審核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之相關文件可能未於以批准財務業績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送出。
 - 自採納日期起，在原則內有關送出審核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之相關文件之條款並無違規。
- B.1.1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之期終或之前，所有以上之偏離經已獲糾正及遵守。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繆文浩先生、郭愛娟小姐、李淵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